【115.01.05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111.10.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10.25　發布修正第 1 至 6、8 至 15、17、18 條
114.12.2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01.05　發布修正第 3 至 6、8 至 12、14、15、17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評鑑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成效，依大學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未支薪之專任教師是否接受評鑑，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本準則所稱學院，除本校各學院外，亦包括共同教育中心。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一、講師：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第三年至第五年內由各學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鑑。

二、助理教授：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第三年至第五年內由各學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鑑；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者，依第六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三、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鑑。

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者，其應受評鑑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副教授（含）以下教師如併計於本校以外之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現職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各學院對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評鑑。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依各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未升等之年數。

第五條　評鑑不通過者，學院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學院協調學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下稱系所）給予輔導協助，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二年內由學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但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輔導協助應由系所作成輔導紀錄送學院備查。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六條　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以升等結果為評鑑結果；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學院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系所教評會，系所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提院教評會報告。但助理教授於來校服務起二年內，如併計於本校以外之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提前依本項第三款辦理評鑑者，升等通過視為完成職涯評量；升等不通過視為未完成職涯評量，不列入職涯評量紀錄。

二、一一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應完成前款職涯評量，始得申請在外兼職或借調，學院及系所於審查其申請案時並得參酌其職涯評量情形綜合考量之。

三、助理教授之升等期程，應由各學院自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　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含）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二） 於來校服務第六年應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五年（含）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四、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輔導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前述輔導協助應由系所作成輔導紀錄送學院備查。

五、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六、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學院應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七、各學院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將評鑑結果（含提前提請升等通過者）、完成職涯評量之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各學院對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八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教師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為審議教師免辦評鑑資格案，本校應設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其成員包括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校教評會主席為審議小組召集人。

審議小組於完成審議後，結果由校教評會主席核定。

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由本校另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教授級教師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欲申請免辦評鑑，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系所簽報所屬院評鑑小組或委員會審查後，由所屬學院向本校推薦為免評鑑教師：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五、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一次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等同本校十次教學優良獎）。

六、 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七、 曾獲國科會等獎項或執行研究計畫，折算後累計達十分(含)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八、 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表現傑出，曾獲國際傑出獎項且相當於上述一至六款資格，經院評鑑小組或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送審議小組決議採計者。

各學院教師免辦評鑑申請之審查，除符合第一項各款申請條件之一外，並應就其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綜合審查，且其各項審查標準及所占比例，應自訂於各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第一項第七款獎項與計畫之採計與折算方式，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系所檢具佐證資料，送經院評鑑小組或委員會及本校審議小組審議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自取消免評鑑資格之次學期起算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二條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學院及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學院及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經獲准延後評鑑教師，學院應協調系所給予輔導協助，並作成輔導紀錄送學院備查。

各學院對於第二項至第三項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通過評鑑之標準及程序等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除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評鑑方式應依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級教師應於評鑑期限內辦理評鑑，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作業，且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各學院如依其評鑑辦法授權所屬系所自辦評鑑者，系所應於評鑑完成後將結果報院審核，並由學院將審核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經評鑑未通過者，學院應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本準則第七條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

第十五條　本校擔任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研究中心各級研究人員之評鑑，由所屬一級單位準用本準則規定自行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7.01.10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10.21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06.01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10.1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3.1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1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2.17　校教字第 0980006041 號修正發布
99.10.1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0.29　校教字第 0990046826 號修正發布
100.10.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3.01　校教字第 1010011124 號修正發布
101.06.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7.18　校教字第 1010053614 號修正發布
101.10.1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0.18　校教字第 1010081632 號修正發布
102.01.0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1.16　校教字第 1020003681 號修正發布

102.06.0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6.20　校教字第 1020045950 號修正發布
103.06.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6.25　校教字第 1030044295 號修正發布
103.10.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11.03　校教字第 1030082844 號修正發布
104.01.1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1.16　校教字第 1040003473 號修正發布
104.06.0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6.16　校教字第 1040042022 號修正發布
105.06.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6.24　校教字第 1050048759 號修正發布
108.01.0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4　校教字第 1080003032 號修正發布
109.01.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13　校教字第 1090002028 號修正發布
109.06.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7.21　校教字第 1090059493 號修正發布
109.10.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11.03　校教字第 1090094772 號修正發布
110.03.2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3.25　校教字第 1100020230 號修正發布